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長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韻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1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長賓(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罪，共二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附連圍繞之土地」以設有牆垣、籬笆或鐵絲網等以資隔離之附連圍繞住宅或建築物之土地為限，而告訴人系爭住宅前之系爭土地未設門禁，雖有局部欄杆，但大部分區域為開放空間，亦未拉設鐵鍊、拉門或告示私人土地勿入等情形，一般人均可從柏油道路直接開車進入系爭土地，可見系爭土地為開放空間，並無與告訴人系爭住宅圍繞而阻絕他人任意進入之情形，一般人均可毫無阻攔進入，告訴人經營便當店時，顧客及廠商應均係直接進入系爭土地

至餐廳購買便當、提供材料，故系爭土地即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附連圍繞土地」要件不符，難謂有何「個人居住場所之和平、安寧與自由」或「個人生活上之隱私」法益保護必要。被告縱有擅自進入系爭土地之行為，但無翻越欄杆或圍牆、拉開鐵鍊、開啟門扉等類似情事，與構成要件有間。且系爭住宅開設餐廳作為營業使用，平日顧客頻繁出入是為常態，致使被告對於進入圍籬內之土地欲找告訴人談話乙事並未多慮，亦無無故侵入他人住居之主觀犯意。

(二)被告曾與告訴人互為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且有相互傳送貼圖訊息；告訴人亦坦承被告曾向伊購買過便當，見過幾次面，並非毫不熟識；被告當時除在餐廳工作外，尚在房屋仲介公司兼差，現已全職在房屋仲介業，並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被告當時曾看見系爭住宅外貼滿出售廣告，故想前去詢問是否可以接此售屋案，並無侵入住居之犯意，非無正當理由而侵入系爭土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綜合卷內被告、證人即告訴人王貴玉之供述、現場照片被告提出之LINE截圖照片等全部證據資料，認系爭土地係屬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附連圍繞土地」，被告侵入系爭土地係屬無故，且有侵入之故意，認被告所辯各節均非可採，其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事證明確，已詳敘憑以認定之證據及心證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符，並無違誤。

(二)系爭土地係屬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附連圍繞土地」：

1.查系爭土地附連圍繞系爭住宅，與外側供公眾及車輛通行之道路間設有鐵製圍籬，正門及側門等兩處入口供進入前院，未完全封閉等情，有現場照片可憑（詳見偵卷第23至33頁），依一般有正常智識經驗之人，一望可知系爭土地及其上住宅為私人所有及使用，並無疑問。又系爭土地與外圍道路間所設圍籬在正門、側門等處留有空間，未完全封閉，以供人車出入，而系爭土地上留有大片空地，然無礙其外觀上

足認為私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判斷，自不能以系爭土地未設門禁、一般人容易進入，即謂系爭土地為開放空間至明。

2. 告訴人陳稱伊於108年4、5月間曾在系爭住宅旁平房經營(王貴廚房)便當店，但於同年11月即暫停營業(偵卷第39、76頁)；於109年5月就沒有做了(偵卷第153頁)等語，而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便當店已未經營等情，亦為被告於偵查中所是認(見偵卷第140頁)，2人所述互核一致，堪認告訴人於本件被告行為時已未在系爭土地上經營便當店，該處已非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被告於原審雖改稱不清楚本件行為時告訴人是否仍在經營便當店云云(原審卷第240頁)，告訴人於111年12月23日原審證稱王貴廚房經營至110年1、2月等語(原審卷第192頁)，應是時隔已久，記憶不清所致，應以被告及告訴人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之供述為可採。是告訴人既已未在系爭土地上經營便當店，該處即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被告亦知悉上情，所辯系爭住宅開設餐廳作為營業使用，平日顧客頻繁出入是為常態云云，即非可採。

3. 被告雖辯稱系爭住宅開設餐廳作為營業使用，平日顧客頻繁出入是為常態，致使被告對於進入圍籬內之土地欲找告訴人談話乙事並未多慮，無無故侵入他人住居之主觀犯意云云。惟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對外營業之店家，於營業時間內，營業處所固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然於公休或打烊之非營業時間，店內場域仍屬不對外開放之私人空間。本件被告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同年月21日21時32分許進入系爭土地時，已非一般便當店之營業時間，系爭土地即屬不對外開放之私人空間，被告自不得擅自出入；況且被告自承為本件犯行時，便當店已未經營，於本院並陳稱：有去過便當店好幾次，都是買便當的時侯，本件2次前去都不是為了買便當，就是經過，要跟告訴人打招呼等語(本院卷第75頁)，足認被告主觀上亦非為買便當而前去。則系爭土地既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被告即不能以系爭住宅曾經營便當店即認得隨意進出。

(三)被告有侵入系爭土地之行為：

按刑法第306條之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故該條第1項之罪係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而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本件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系爭土地，即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合，並不以被告有翻越圍牆、拉開鐵鍊或開門等類似之積極作為為必要。上訴意旨以被告無翻越欄杆或圍牆等類似情事，與構成要件有間云云，尚非可採。

(四)被告侵入系爭土地並無正當理由：

1. 被告辯稱其曾與告訴人為LINE之好友，相互傳貼圖訊息；告訴人亦坦承被告曾向伊購買過便當，見過幾次面，非毫不熟識等語，並提出LINE截圖照片為證(警卷第51-55頁)，惟原判決已經詳細說明被告此部分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詳見原判決第6-7頁2、3之記載)，且觀被告提出其與告訴人之LINE截圖內容，僅雙方各傳送之貼圖2張，並無其他具體之對話事項，實難憑上開LINE截圖照片即認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甚推認告訴人有同意或概括許諾被告進入系爭土地。又縱告訴人經營便當店時，被告曾至系爭住宅購買便當數次，然於便當店打烊或結束營業後，系爭土地即屬告訴人之私人領域，被告自不得藉詞任意進入。
2. 被告供稱：當時過去純粹為了跟告訴人打招呼(警卷第9頁、偵卷第140頁)；我去那邊也沒有做什麼，只是要打招呼、寒喧一下而已(偵卷第141頁、原審卷第127頁)等語；於本院供稱：本件第一次進入系爭土地純粹跟告訴人打招呼，沒有要做什麼等語(本院卷第75頁)，均未表示本件2次進入系爭土地與房屋仲介有何關係；嗣被告於本院亦稱：本件第二次於

晚上9點半多進入系爭土地，也是要跟告訴人打招呼，我心裡是想問她土地的事情，但沒有問，因為她心情不是很好，一開始就說「我不認識你，你為什麼要來」，我沒有解釋，因為氣氛已經不好了，就沒有問等語(本院卷第75頁)，倘若被告是因房屋仲介一事有意詢問告訴人，自可以告訴人系爭土地旁招牌所載聯絡方式與告訴人聯繫後再登門拜訪，而縱使當日無機會向告訴人解釋來意，被告於偵查、原審訊問時又豈會不加以說明，反而一再陳稱只是要打招呼云云？足認被告所辯去詢問可否接售屋案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又告訴人一再指稱與被告並不認識，被告亦供稱本件第二次於晚上9點半多進入系爭土地時，告訴人一開始就說「我不認識你，你為什麼要來」等語，參以告訴人係因被告先前即經常無故前往告訴人系爭土地觀望，本件第二次於晚上9點半接近深夜時進入系爭土地，告訴人深感恐懼而報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才循被告所駕汽車車牌查獲被告等情(見警卷第3頁偵查報告、第21、33頁告訴人警詢筆錄)，可知告訴人報警時仍不知被告真實姓名，益徵告訴人所言非虛。參酌被告自承伊一個禮拜會下去瑞穗一次，晚上回程時如果看到告訴人家燈有開著就會去跟她打招呼，平均一個禮拜去一次等語，足認以告訴人與被告間非熟識之關係、被告前去系爭土地之次數、時間觀察，均已逾一般習慣或道義上所許可。

四、綜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可採，原判決認被告2次侵入系爭土地，均屬無故，且有侵入之犯意，即無不合。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